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合共26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32,2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則約為31,78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13,082,652股股份)約13.36%；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282,082,652股股份)約11.7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取得個別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69,572,1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合共26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32,28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認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或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分別與每名認購人按大致相同條款(惟每名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購金額及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9,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13,082,652股股份)約13.36%；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282,082,652股股份)約11.7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6.9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8.40%；及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歷史價格走勢及成交量、當前資本市況、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及營運前景，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一般商業條款，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及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
- (iv) 認購人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及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除上文第(iii)及(iv)項外，該等條件不得獲各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1年4月15日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已經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69,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以送達銀行本票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作出付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取得個別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69,572,1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每名認購人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每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紹豪先生(附註1)	1,309,881,110	65.07%	1,309,881,110	57.40%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309,881,110	65.07%	1,309,881,110	57.40%
楊細娟女士(附註2)	1,309,881,110	65.07%	1,309,881,110	57.40%
胡明月女士	120,784,960	6.00%	120,784,960	5.29%
認購人	—	—	269,000,000	11.79%
公眾股東	582,416,582	28.93%	582,416,582	25.52%
合計：	<u>2,013,082,652</u>	<u>100.00%</u>	<u>2,282,082,652</u>	<u>100.00%</u>

附註：

1.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吳紹豪先生全資擁有。
2. 楊細娟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及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提供良機，有利於其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2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31,78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18港元。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6)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七名個人認購人，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互為獨立之人士(統稱「認購人」及各自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269,000,000股(分別為80,000,000股、80,000,000股、35,000,000股、35,000,000股、15,000,000股、15,000,000股及9,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269,0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